

项目编号：2025-HZZB-AK-015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衡正咨询
HENGZHENG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ZZB-AK-015

项目名称：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6,2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2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2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警械设备	反恐装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6,220.00	296,22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合同包1(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4楼会议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4楼会议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163509530@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915-311616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0915-3679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1603室

联系方式：0915-3116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15-3116168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74060104000287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二、项目地点：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手持式强光搜索灯	1. 光通量:极亮 ≥ 20000 流明; 高亮 ≥ 6500 流明; 中亮 ≥ 1800 流明; 低亮 ≥ 90 流明; 2. 照度:高亮模式照度 5m $\geq 58001x$; 3. 续航时间:高亮 ≥ 2 小时; 4. 开关模式:轻按点射, 重按开关锁定常亮, 轻按切换模式; 电池: $\geq 6x4600$ mh 锂离子电池包, 可反向放电当充电宝; 5. 照射距离:极亮 ≥ 740 米; 6. 材质:航天铝材; 7. 尺寸: ≥ 285 毫米(筒长) $\times 50$ 毫米(筒身直径) $\times 106$ 毫米(筒头直径); 8. 重量: ≤ 1530 克(含电池); 9. 抗摔高度: ≥ 1 米; 10. 防水等级: $\geq IPX7$ 。	个	8
水下探测仪	1. 360 度旋转、金属外壳、高清摄像头; 2.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3. ≥ 9 寸高清宽视角液晶显示屏; 4. ≥ 5 MM 直径电缆线, 防寒、防腐、防水、抗拉力强; 5. 摄像头灯光: ≥ 20 颗补光灯; 6. 12V4. 5AH 锂电池, 电池 ≥ 4500 毫安, 续航 6-8 小时; 7. 中文显示; 8. $\geq 1080P$ 高清摄像头; 9. 带 $\geq 8G$ 内存卡可拍照录像; 10. 防水等级 $\geq IP68$;	台	4

	11. 视频线长度： ≥ 100 米； 12. 视频线强度： ≥ 150 斤拉力； 13. 工作温度 -20°C ~ 60°C ； 14. 旋转角度水平旋转 0~360 度，储存温度 -30 度~ 80 度。		
反恐侦察望远镜	1. 倍率： $\geq 10\times$ ； 2. 目镜直径： $\Phi 21\pm 1\text{mm}$ ； 3. 物镜直径： $\Phi 42\pm 1\text{mm}$ ； 4. 视场角（deg）： $\geq 5.8^{\circ}$ ； 5. 视场范围：110m/1000m； 6. 出瞳距离： $\leq 17\text{mm}$ ； 7. 出瞳直径： $\Phi 4.2\text{mm}\pm 10\%$ ； 8. 最近焦距： $\geq 3\text{M}$ ； 9. 棱镜材质：BaK-4； 10.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11. 目镜：3E2G； 12. 物镜：3E2G； 13. 棱镜类型：屋脊； 14. 光学材料：光学镜片； 15. 镀膜状况：多层镀膜； 16. 镜体材料：塑钢； 17. 表面护皮：PVC； 18. 目镜：眼罩升拉； 19. 调焦方式：中调； 20. 调焦透镜：目镜调焦； 21. 视度调节范围： -4 To $+4$ Diopter； 22. 瞳距调节范围：58mm~76mm； 23. 产品尺寸： $\geq 149\times 54\times 130\text{mm}$ 。	台	8
除颤器（AED） （主要产品）	1. 设备整机重量 $\leq 2.6\text{Kg}$ （含电池）； 2.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0°C ~ 50°C ，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	台	4

	工作≥ 60 分钟。 3. 防尘防水级别：$\geq IP66$； 4. 设备带有≥ 7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文字提示及动画指导用户急救操作； 5.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geq 200J$，儿童最大除颤能量$\geq 70J$； 6. 单幅电极片有效期：≥ 36 个月； 7.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8. 主机内置一块电池，电池寿命≥ 5 年，容量$\geq 4200mAh$； 9. 除颤模式：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并可快速一键切换； 10. 状态指示：为避免红绿色盲判断错误的的问题，设备状态良好与否用图形标识(√和×)提示，而非红绿颜色显示。		
便携式大功率移动升降工作灯	1. 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光效高、耗能少，节能环保，平均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2. 采用锂离子电池组，绿色环保，无污染、容量高、寿命长、性能安全稳定。灯具有过放、过充和短路保护功能，使用安全可靠。 3. 采用高硬度铝合金外壳，耐高低温性能好，可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密封处理好，可在暴雨环境下可靠使用； 4. 照明角度可调节，支持聚光/泛光转换，远近距离照明兼顾；灯头背面装有红蓝、红、黄三种频闪模式的警示灯，在使用现场可有效起到定位、安全警示作用； 5. 灯头、电器箱和升降杆为一体式结构，使用灵活简便，可以放置于收纳包携带，支持 6. 1.5 米至 2.3 米高度内任意调节； 7. 防护等级：$\geq IP65$。	台	1

无人机反制装备（主要产品）	1. 设备结构:设备为侦测干扰一体式结构,主体材质应为金属材质; 2. 干扰频段: 应≥6个独立信道,需覆盖: 840MHz~950MHz; 1050MHz~1280MHz; 1350MHz~1450MHz; 1550MHz~1620MHz; 2400MHz~2485MHz; 5725MHz~5850MHz; 3. 侦测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情况下探测距离≥2.5km;水平面覆盖 360°; 侦测到无人机时,可选中其中一架无人机目标进行测向,应能实时探测并显示无人机目标的信号强度; 4. 干扰距离:≥1.5km; 5. 干通比:(无人机—设备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比值)≥20:1; 6. 工作状态显示功能:具备工作状态显示功能,显示屏能同时显示无人机探测结果应≥10架; 7. 屏幕:内嵌显示屏,尺寸应≥4.7英寸; 8. 重量:≤4.85kg; 9. 侦测频率:应能探测到工作频段为 2400-2485MHz、5725-5850MHz 的无人机信号; 10. 侦测响应时间:样品从开机显示探测状态至报警所需的时间应≤3s; 11. 干扰响应时间:≤3s; 12. 干扰功能:应能发射无线干扰信号,使无人机悬停、返航或迫降; 13. 报警提示:探测到无人机时发出报警提示; 14. 定位要求:具备 4G 通讯、GPS 定位功能,可在软件平台显示设备位置; 15. 测向误差: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	套	1
----------------------	--	----------	----------

	扰的条件下，对无人机目标的平均测向误差应$\leq 10^{\circ}$； 16. 屏幕显示:显示屏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品牌、无人机频段、无人机信号强度以及 4G 信号强度等信息；通过按键控制干扰信号开启和关闭； 17. 电池快速更换功能:采用一键式插拔电池盒设计，单块电池更换时间应$\leq 3s$； 18. 电量显示功能: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19. 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待机值守时间:$\geq 2h$； 20. 充电功能:支持使用 AC220（标配电源适配器）充电。		
破窗器	规格参数 1. 功率/流明:≥ 3 瓦前灯+白光 2835*10+2835 红光*10； 2. 主要材料: 铝合金； 3. 颜色: 黑色； 4. 电池规格: 内置≥ 2000 毫安 18650 电池； 5. 照明距离: 前灯≥ 200 米； 6. 照明时间: 前灯（强光 2-3 小时、中光 5-6 小时、爆闪 5-6 小时）；侧面白光（全亮 3-4 小时、半亮 6-7 小时）；侧面红光（快闪 6-7 小时、慢闪 6-7 小时）。 具体功能及描述 1. 前灯有全亮、半亮、爆闪模式，聚光≥ 200 米； 2. 侧面白光采用 10 颗 2835 贴片 LED，单颗 0.2W（有全亮和半亮两个模式）； 3. 侧面红光采用 10 颗高亮 2835 贴片 LED，波 620-625（有快闪和慢闪两个模式）；	套	1

	4. 头部有高硬度合金安全锤，可以击碎车窗玻璃； 5. 头部有割刀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轻松割断安全带来逃生。		
警用编织腰带	1. 带体尺寸：宽度 34mm±2mm，织带厚度 5mm±1mm； 2. 伸长比：≥1:1.0~1:1.8； 3. 针子与带体结合力（N）≥200； 4. 编织带体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擦≥3-4，湿摩擦≥3-4； 5. 编织带体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6. 编织带体耐洗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 7. 金属件耐盐雾：表面无腐蚀斑点。	条	32
黑色作训鞋	1. 鞋面:TPU 热切新技术+新材料透气网布。鞋头及后跟加高耐磨防刮橡胶片。 2. 采用套楦中底结构； 3. 大底为橡胶底+MD，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大底中腰滑降设计，前掌曲折设计，Sra 止滑设计、鞋头加车线设计； 4. 防寒：耐寒零下 20 度； 5. 大底与鞋面之间的拉力：>3kg/cm²。	双	32
反恐速干战训服(含小帽、标志、腰带)	1. 面料材质：TPP 混纺布； 2. 颜色：藏青色； 3. 材质成分：TPP65%、棉 20%、聚酯纤维 15%； 4. 面料特性:具有速干，质轻，防皱，吸湿，排汗，不刺激皮肤，抗起球，耐磨损性高，弹性回复好。	套	32
反恐夏季训练服(短袖、短	短袖：	套	32

裤)	1. 面料：采用优质的锦纶和氨纶复合面料； 2. 布料功能：材料悬垂感好，吸湿，透气，速干，不走形，轻柔顺滑，亲肤不刺激； 3. 腋下拼接面料，不勒身，胸口超薄魔术贴，可以更换各种标识。 短裤 1. 面料：采用优质的锦纶和氨纶复合面料； 2. 布料功能：材料悬垂感好，吸湿，透气，速干，不走形，轻柔顺滑，亲肤不刺激； 3. 裤带长度绳适合，并且安装回缩扣防止绳子进入裤腰； 4. 裤脚具有烫画工艺反光条，夜晚跑步时具有辨识度。		
黑色贝雷帽 (带警)	1. 主要材质：锦纶； 2. 颜色：黑色； 3. 帽檐款式：无檐； 4. 款式细节：光身； 5. 帽顶款式：圆顶帽子； 7. 内衬：100%涤纶网布； 8. 包边：织带。	顶	32
黑色奔尼帽 (带警徽)	1. 面料：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等高性能速干面料，透气性、排湿性和耐磨性良好，能快速将汗水导出并挥发； 2. 有防风绳或固定绳带，可调节松紧。	顶	32

注：以上所有服装具体尺码，以采购人后期提供的尺码清单为准。

三、样品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样品，具体包括：**警用编织腰带 1 条、黑色作训鞋 1 双、反恐速干战训服(含小帽、标志、腰带)1 套、反恐夏季训练服(短袖、短裤)1 套、黑色贝雷帽(带警徽)1 顶、黑色奔尼帽(带警徽)1 顶**，投标样品须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投标样品要求包装完整，在外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样服名

称。

3、评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退还排名第二及第三名供应商的样品。

四、注意事项

1、主要产品为除颤器（AED）、无人机反制装备。

2、本次采购产品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施现场实际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4、所有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5、由成交单位负责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使用或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6、成交单位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①成交单位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成交单位承担往返费用；

②成交单位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工作日，如需返厂维修另计)。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7、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0、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投标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 付款方式

成交单位将采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四) 运输方式

1、成交单位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修复或更新。

3、成交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五) 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设备到货后，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单位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单位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单位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警用服装验收要求

2.1 所有产品及辅料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2 所有纺织品必须符合洗涤标准，耐高温高压、耐消毒、耐氯漂，耐摩擦，透气性好的材质。

2.3 所有产品的用料、颜色、做工、材质、款式要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大小规格要严格按行业规范标准执行，存在争议时采购人享有最高解释权。

2.4 产品整洁美观，平整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2.5 不合格产品范围包括：产品的用料、颜色、做工、材质、款式要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与所提供的样品相比质量降低，产品布料质量降低，颜色与色版不符，线路不平整或布料有烂口，产品的填充物杂质异物、粉尘明显等。

3、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成交单位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 质量要求

1、成交单位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

5、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6、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面料成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9、缝纫：a、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b、各部分缝纫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折皱夹布；c、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10、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七）售后服务

成交单位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成交单位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成交单位承担往返费用；

（2）成交单位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成交单位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工作日，如需返厂维修另计）。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质保期结束前，成交单位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组织机构”，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是指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次谈判内容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机构负责解释。

4.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合同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规定及本须知第 8.1 条评议办法前附表序号二中资格评审标准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6.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本次谈判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如下：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6.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实质性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应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两副，均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齐备、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4 报价要求：

6.4.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报价。投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

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标的货物费、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6.4.2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6.4.3 投标人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4.5 本须知后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本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6.5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6.6.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6月20日10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7.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者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谈判小组将在组织机构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

8. 谈判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议办法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标准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方案、确保产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1. 所投主要产品（无人机反制装备、除颤器（AED））符合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2. 所投其它产品符合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产品来源渠道	所投主要产品（无人机反制装备、除颤器（AED））来源渠道合法（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样品	提供（警用编织腰带 1 条、黑色作训鞋 1 双、反恐速干战训服(含小帽、标志、腰带) 1 套、反恐夏季训练服(短袖、短裤) 1 套、黑色贝雷帽(带警徽) 1 顶、黑色奔尼帽(带警徽) 1 顶）的样品（未提供样品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外观：表面平展且整洁无污迹；做工精细，缝纫部位平展、走线紧密、线迹直顺、针码均匀、缝制牢固、不脱线、不跑边。 2. 手感：面料手感柔软舒适，不易变形、无脱色泛黄、不易起球起毛，整洁无污迹、无异味。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有产品备品配送、安装调试以及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承诺的为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并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等。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8.1.1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谈判报价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产品来源渠道、样品、售后服务等技术评审内容。

8.2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内容详见8.1评议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谈判及二次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

8.3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采购小组根据商务及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服务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

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成交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267406010400028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营业部

13. 废标条款：

1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3.2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4. 质疑与投诉

1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4.1.1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15-31161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1603 室

1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附表：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2025-HZZB-AK-015
项目名称	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货（竣工、服务）期	_____个（日历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且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一. 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采购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1)因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2025-HZZB-AK-015

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装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注：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报 价 表

项目编号：2025-HZZB-AK-01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安康公安局恒口分局反恐 装备采购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实施方案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配 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产品来源渠道

八、售后服务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